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會議)

有關《僱傭條例》僱傭保障部分的復職條文的檢討結果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勞工處檢討《僱傭條例》第VIA部復職條文後所得的結果。

《僱傭條例》的復職條文

2. 《僱傭條例》有關僱傭保障的第VIA部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根據這部分的條文，僱員在下列情況下可向僱主提出補償申索：

(a) 不合理的解僱

僱員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24個月，而遭僱主並非基於正當理由解僱（正當理由指該僱員的行為、該僱員執行工作的能力／資格、裁員或其他真正的業務運作需要、須遵從法例規定或其他實質理由）；

(b) 不合理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僱員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其僱傭合約條款在未經其同意下遭僱主更改，而僱傭合約中並無明確訂定條款准許僱主作出該等更改，及該等更改並非基於正當理由；以及

(c) 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

僱主並非基於正當理由解僱僱員，而解僱該僱員是法例所禁止的(即在僱員懷孕或放取有薪病假期間；因工受傷後；或基於僱員作證以協助執行勞工法例或行使職工會權利的原因而作出的解僱)。

3. 如僱主不能證明是基於《僱傭條例》規定的正當理由解僱僱員或更改僱傭合約條款，勞資審裁處可在勞資雙方同意下作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或判給僱員終止僱傭金。遇有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勞資審裁處如沒有作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亦可判給僱員補償金，金額最多達15萬元。

《僱傭條例》復職條文的檢討

4. 在第VIA部實施兩年後，勞工處就有關復職條文進行了檢討。

有關申索的統計數字（一九九七年七月—一九九九年六月）

5.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底，在實施僱傭保障條文的首兩年內，勞工處共處理了6 126宗這類申索個案，其中5 016宗（佔81.9%）關於不不理解僱；806宗（佔13.2%）關於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304宗（佔5%）則關於不合理更改合約條款。在806宗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申索個案中，277宗（佔34.4%）投訴在懷孕期間遭解僱；372宗（佔46.2%）投訴因工受傷後遭解僱；145宗（佔18%）投訴在有薪病假期間遭解僱；而僱員投訴因作證以協助執行勞工法例或行使職工會權利而遭解僱的個案則分別有六宗（各佔0.7%）。

6. 在這6 126宗申索個案中，只有32宗（佔0.5%）要求復職，而其中只有6宗（佔0.1%）關於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

7. 我們首兩年的經驗顯示，絕大多數僱員在遭解僱或其合約條款遭更改後，由於勞資雙方關係已趨惡化，都寧願選擇金錢補償，而不選擇復職。

檢討的結果

8. 我們經過詳細考慮後，建議修訂復職條文，訂明遇有被裁定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提出復職／再次聘用的申索，勞資審裁處如認為適當而合理切實可行，可無須取得僱主的同意，而作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勞資審裁處在決定是否作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時，可要求勞工處提交一份有關個案情況的報告。

9. 建議的理由如下：

- (a) 就不合理和不合法的解僱個案而言，不但僱主沒有正當理由解僱僱員，而且解僱該僱員亦是法例所禁止的。由於這種解僱的行為本身已屬不合法，因此，凡遇有僱員提出復職／再次聘用的申索，勞資審裁處如認為適當而合理切實可行，可無須取得僱主的同意而作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這種做法是合情合理的。
- (b) 一般來說，遭不合法解僱的僱員可能較難找到別的工作。強制復職／再次聘用命令可以使他們重回原來的工作崗位。
- (c) 其他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國、澳洲、新西蘭和加拿大的不公平解僱法例都沒有規定要先獲得勞資雙方同意，才可作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

- (d) 香港的其他法例已載有同類條文，訂明法庭可作出強制復職的命令。《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均賦權區域法院可命令答辯人聘用、重新聘用或擢升申索人。

10. 勞資審裁處由於擁有司法權力和設有完善的覆核和上訴制度，是決定應否作出復職／再次聘用命令的適當主管機關。根據上述建議，勞資審裁處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並只會在認為僱主能在適當而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作出復職／再次聘用命令。如勞資審裁處在決定應否作出復職／再次聘用命令時，希望考慮更多與申索個案情況有關的資料，可要求勞工處提交一份有關個案情況的報告。這份報告提供的資料包括僱主的情況、僱員的情況、僱主／東主與僱員的關係及僱員與其他有關人士的關係，以及解僱的情況。這可確保勞資審裁處在考慮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是否適當而合理切實可行時，已取得一切所需資料。

11. 我們建議無須修改有關就不理解僱提出申索的條文。在這些個案中，僱主辭退僱員，並不構成任何罪行。我們認為，現時規定勞資審裁處先取得勞資雙方同意，才可作出復職／再次聘用命令的做法是恰當的，並應予以保留。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12. 我們已將檢討的結果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各委員接納檢討的建議。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